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應用科技學院

全球發展工程學士學位學程-校外實習委員會組織章程

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5 日第 5 次全球學程推動委員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學程為推動各項校外實習作業(包含海外實習)，設置校外實習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
第二條 本會由全球學程推動委員會委員擔任，主任為召集人；任期一年。

第三條 本會依任務需要得隨時召開會議，由召集人擔任主席。

第四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 規劃本學程校外實習相關作業。
- 二、 審查申請本學程校外實習課程廠商及學生資料。
- 三、 審查學生校外實習成績。

第五條 本章程經全球學程推動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